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供股能夠或未必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